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与何时金先生退休离任其高管职务而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横店控股、何时金先生所持有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双方各自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告知函，其原副总裁何时金先生退休离任不再担任高管职务，故其与何时金先生之间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原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制，如无相反证据，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互为一致行动人。因何时金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横店控股副总裁，任职前后其曾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故横店控股与何时金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任职原因外，双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自何时金先生离任横店控股高管职务之日起，双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9%，何时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何时金

先生所持股份均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公司权益分配获得。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横店控股和何时金先生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并不涉及双方各自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横店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